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119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事業計畫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類別：第二類；貸款用途：營運週轉金；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按本貸款承貸金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等事項提出之徵信報告審查，審查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 8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 3 個月寬限期），除代表人為當然保證人外，另應加徵○○○（下稱○君）為連帶保證人，且須顯示票債信無異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11971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臺北

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等，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貸款事宜。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 5 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如為有限合夥時徵提其代表人，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

必要證明文件。」第 17 點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 20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6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6658 號公告：「主旨：

.....

.. 公告本局企業融資紓困方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依據：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3 項辦理。公告事項：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臺北市中

小企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 12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公司員工並非股東，無責任成為公司保證人。

三、查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 8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 3 個月寬限期），應加徵○君為連帶保證人，且應顯示票債信無異常；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銀行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為公司員工並非股東，無責任成為公司保證人云云。經查依○○銀行提出之徵信報告所示，徵信照會時之受訪者○君為訴願人代表人同母異父之胞弟，其表示囿於之前工作相關產業經歷，由胞姐擔任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且訴願人尚有承接○○商專案，預計在 7 至 8 月執行，故有資金需求；原處分機關審酌上情，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予以核貸，惟應加徵○君為連帶保證人，尚非無憑。次查訴願人 109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09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00 次會議討論，依卷附該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成員中有 8 位親自出席，經考量○○銀行電話照會時，訴願人之代表人回應再回電，然後

續係由○君回電說明，依其相關說明情形評估○君對公司了解程度應為實際經營者，依○○基金規定應擔任保證人，爰審查決議維持○○銀行審核意見。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審查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